

经常项目外汇业务办事指南

广州市区（不含增城、从化市）二〇一九年三月

目录

一、货物贸易外汇业务柜台办事指南.....	3
（一）名录管理.....	3
1、名录登记.....	4
2、名录变更.....	9
3、名录注销.....	11
4、企业监测系统网上业务开户.....	12
（二）报告管理.....	17
1、辅导期业务报告.....	18
2、贸易信贷业务报告.....	22
3、贸易融资业务报告.....	27
4、转口贸易收支业务报告.....	30
（三）登记管理.....	33
1、超期限或无法原路退汇登记.....	34
2、C类企业贸易外汇支出登记.....	35
3、C类企业贸易外汇收入登记.....	35
4、B类企业超可收/付汇额度的贸易外汇收支登记.....	36
5、B类企业90天以上延期付款登记.....	37
6、B类企业90天以上延期收款登记.....	37
二、服务贸易管理柜台业务办事指南.....	38
（一）境内机构服务贸易收入境外存放账户开户核准.....	38
（二）境内机构服务贸易外汇收入境外存放账户基本信息备案.....	39
1、境外存放账户开立信息备案.....	39
2、境外存放账户基本信息变更备案.....	39
3、境外存放账户关户信息备案.....	39
（三）境内机构服务贸易外汇收入境外存放账户变更核准.....	40
（四）境内机构服务贸易外汇收入存放境外账户收支报告.....	40
（五）服务贸易项下外币现钞提取审批.....	40
（六）外币现钞账户开立、变更及关闭核准.....	41
（七）境内机构境外外汇账户管理.....	42
1、境内机构境外外汇账户开户核准.....	42
2、境内机构境外外汇账户变更备案.....	43
3、境内机构境外外汇账户关户及延期信息备案.....	43
4、境内机构境外外汇账户报告.....	43
三、个人经常项目外汇收支业务办事指南.....	44
（一）个人提取超过规定限额外币现钞.....	45

(二) 个人携带超过规定限额外币现钞出境.....	45
四、境内机构单笔提取超过规定金额外币现钞核准业务.....	46
五、企业现场核查业务办事指南.....	47
(一) 现场核查业务基本流程.....	49
(二) 常见证明材料.....	50
现场核查自查报告(范本).....	52
六、外国企业驻华代表机构外汇相关信息注销证明.....	62
七、相关法规链接.....	63

一、货物贸易外汇业务柜台办事指南

- ❖ 受理部门：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经常项目管理处
- ❖ 受理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沿江西路 137 号附楼 1 楼外汇业务厅
24-29 号窗口
- ❖ 咨询电话：020-81883175
- ❖ 对外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2:00、下午 14:00-17:30

❖ 法规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 2008 年第 532 号令）；
-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法规有关问题的通知》、《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实施细则》、《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操作规程》（汇发[2012]38 号）。

【说明：本指南主要介绍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关系较密切的货物贸易外汇业务，如需了解或办理其它业务的，请带齐法规规定的资料向外汇局柜台咨询和办理】

（一）名录管理

❖ 管理内容

企业依法取得对外贸易经营权后，应当持有关材料到外汇局办理名录登记手续。名录企业登记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到外汇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企业终止经营或被取消对外贸易经营权的，应当到外汇局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外汇局可根据企业的贸易外汇收支业务状况及其合规情况注销企业名录。

外汇局通过“货物贸易外汇监测系统”（以下简称监测系统）向

金融机构发布全国企业名录。金融机构不得为不在名录的企业直接办理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

企业办理货物贸易外汇收支，应当签署《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办理确认书》，承诺遵守国家外汇管理规定。

1、名录登记

* 申请主体：

依法取得对外贸易经营权的企业或个人对外贸易经营者。

** 办理时提交下列材料：

1.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的《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申请书》；（见附 1）
2.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的《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办理确认书》；（见附 2）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依法不需要办理备案登记的可提交《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回执》或《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的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无对外贸易经营权但确有客观需要开展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的企业可免于提交本项资料。**
5. 外汇局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注意事项：

1. 请企业法定代表人认真阅读《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办理确认书》，知晓、理解**确认书**告知和提示的外汇局监管职责。
2. 填写《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申请书》时，请仔细阅读并参照《名录登记申请书表格填写指引》填写相关信息，项目均不能空白。
3. 如企业尚未领取“海关注册号”的，建议先到海关办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后再办理名录登记业务。
4. **外汇局**对新列入名录的企业实施辅导期管理，在辅导期结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企业应当报送辅导期业务报告。
5. 新列入名录的企业，应自觉学习和掌握应知应会的相关法规及操

作要求。【政策法规可在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府网站“法规政策”栏目中下载学习；也可通过登陆“中国外汇网”<http://www.chinaforex.com.cn/>，点击网页右侧的“培训报名”参加外汇管理政策的培训，电话：010-68402364。】

6. 目前广东省分局已在全辖范围推出“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业务电子化办理渠道，企业可直接到已开通相关业务的银行网点提交名录登记申请资料，签署《名录登记业务授权委托书》后，由银行通过电子化渠道代为提交外汇局办理。外汇局审核后通过银行向新列入名录企业反馈货物贸易网上业务密码及名录企业须知等资料。

附 1:

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申请书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

本公司因业务需要，申请加入“**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现根据《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及实施细则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并提交以下资料，请予以登记。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无讹。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注：以上资料均需提供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企业代码		企业名称	
经济类型代码或名称		行业类型代码或名称	
是否保税监管区域企业	是 否	保税监管区域类型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护照号码	
海关注册号		工商注册号	
外币注册币种		外币注册资金	

人民币注册资金		最初设立日期	
经营范围			
企业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企业联系人		联系人移动电话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及填表说明：

请认真阅读以下填表说明，按要求填写相关事项，因填写不准确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1. 企业代码：应为“组织机构代码证”的代码，共9位；
2. 经济类型代码及名称：按照“经济类型代码及名称表”内容选择其中一项填写（可现场对照填写）；
3. 行业类型代码及名称：按照“行业类型代码及名称表”内容选择其中一项填写（可现场对照填写）；
4. 是否保税监管区域企业：是否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物流园区”、“保税港区”、“保税物流中心”、“综合保税区”企业，填写是或否；
5. 海关注册号：应为“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中“海关注册登记编号”，共10位；
6. 工商注册号：应为营业执照中的“注册号”，共15位；
7. 最初设立日期：应为营业执照中的“成立日期”；
8. 经营范围：应为营业执照中的经营范围。

名录登记申请书表格填写指引

请认真阅读此指引，并参照填写相关事项，注意不能有空格，无此项的可填写“无”或“/”。

项目	对应证照中的内容	项目	对应证照中的内容
企业代码	《营业执照》中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名称	《营业执照》中的“企业名称”
经济类型代码或名称	《营业执照》中的“类型”	行业类型代码或名称	可参考《营业执照》中的“经营范围”填写
是否保税监管区域企业	一般经济区和自贸区的，勾选“否”；保税区的，勾选“是”。	保税监管区域类型	一般经济区的，填“否”；自贸区的，填“自贸区”；保税区的，填“保税区”。
法定代表人姓名	《营业执照》中“法定代表人姓名”，应与其有效身份证件上的姓名一致。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护照号码	国内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号码； 港/澳/台/外国法定代表人填写“国别（或地区）+护照号码”，如：“巴基斯坦 WT5123456”、“中国台湾 00012345”。
海关注册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中的“海关注册编号”	工商注册号	《营业执照》中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外币注册币种	《营业执照》中“注册资金”是外币的，填相应的外币币种；如果是人民币的，则填“无”或“/”。	外币注册资金	《营业执照》中“注册资金”是外币注册的，填相应的外币币值；如果是人民币注册的，则填“无”或“/”。
人民币注册资金	《营业执照》中“注册资金”是人民币的，填相应的人民币币值；如果是外币的，则填“无”或“/”。	最初设立日期	《营业执照》中的“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营业执照》中的“经营范围”		
企业地址	《营业执照》中的“注册地址”		
邮编	可参照《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上的对应项目填写	电话	可参照《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上的对应项目填写
传真		电子邮箱	
企业联系人	（必须是本公司职员）	联系人移动电话	（不能是空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必须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不能代签，不能冒签，不能盖私章

单位公章：

申请日期：

在柜台受理时的当天日期

附 2:

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办理确认书

本企业已知晓、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以及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法规规定，并已仔细阅读、知晓、理解本确认书告知和提示的外汇局监管职责。

一、依法从事对外贸易。对于本企业具有真实、合法交易基础的货物贸易外汇收支，在按规定提交有关真实有效单证的前提下，享有根据外汇管理法规规定便利办理货物贸易外汇收支的权利。

二、对外汇局的具体行政行为包括行政处罚等，享有依法进行申诉、提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法定权利。

三、接受并配合外汇局对本企业货物贸易外汇收支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如实说明情况并提供相关单证资料；按规定进行相关的业务登记与报告；按照外汇局分类管理要求办理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

四、若违反外汇管理法规规定，接受外汇局依法实施的包括罚款、列入负面信息名单、限制贸易信贷规模和结构、限制结算方式、对外公布相关处罚决定等在内的处理措施。

五、知晓并确认本确认书适用于货物贸易外汇收支。本企业资本项目、服务贸易等其他项目外汇收支按照相关项目的外汇管理法规规定依法办理。本确认书未尽事项，按照有关外汇管理法规规定执行；相关外汇管理法规规定发生变化的，以新的外汇管理法规规定为准。

六、本确认书自本企业签署时生效。本企业将认真学习并遵守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法规规定，积极支持配合外汇局对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的管理。

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为进一步促进贸易便利化，更好地为企业服务，全面实施国家依法行政纲要，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外汇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及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法规规定等，制定本确认书，提示企业相关外汇管理法规规定和依法享有的权利。企业签署本确认书并认真执行，享有依法便利办理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的权利。

外汇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等法规规定，在货物贸易外汇收支具有真实、合法交易基础，满足有关单证真实性及其与外汇收支一致性审核要求的前提下，对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不予限制。

外汇局根据国际收支形势等具体情况，制定、调整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法规规定，并依法通过文告、外汇局政府网站等适当的公开、透明的方式予以公布。

外汇局依法对企业货物贸易外汇收支进行监督检查。对企业未能遵守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法规规定的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等法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

2、名录变更

* 申请主体：

名录内的企业。

** 申请事项：

变更事项：①企业名称、②注册地址、③法定代表人、④注册资本、⑤公司类型、⑥经营范围、⑦联系方式；

上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 30 天内，持相关材料到外汇局办理此项业务。

*** 办理时提交下列材料：

1. 《企业名录信息变更申请书》需加盖企业公章；（见附 3）
2. 工商变更核准通知书或其他相应变更证明的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3. 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副本的原件及加

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4. 外汇局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注意事项：**

1. 填写《企业名录信息变更申请书》时，仅填写有变更的事项即可。
2. 目前广东省分局已在全辖范围推出“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业务电子化办理渠道，企业可直接到已开通相关业务的银行网点提交名录变更申请资料，由银行通过电子化渠道代为提交外汇局办理。

附 3：

企业名录信息变更申请书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

我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是：_____，
下列企业信息发生了变更，现委托我司员工：_____、身份证
号码_____到外汇局办理名录信息变更，请给予办理。

变更前信息		变更后信息	
企业名称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注册资本		注册资本	
公司类型		公司类型	
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真电话		传真电话	
所属外汇局 代码		所属外汇局 代码	

（说明：有发生变更的事项，请填写变更前、变更后相关信息；无发生变更的，可以不填。）

单位公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申请时，需提供下列资料有效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 (1) 工商变更核准通知书或其它相应变更证明；
- (2)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副本。

3、名录注销

* 申请主体：

符合《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实施细则》第七条规定情况的名录内企业。

** 管理要求：

企业发生符合《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实施细则》第七条规定情况之一的，应当在 30 日内主动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

*** 办理时提交下列材料：

1. 书面申请，需加盖企业公章；（见附 4）【要素包括但不限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因什么原因申请注销名录(例如终止经营或不再从事对外贸易、被工商管理部门注销或吊销营业执照、被商务主管部门取消对外贸易经营权等)】
2. 注销（或吊销）工商营业执照回执正本的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3. 商务部门取消对外经营权批准文件的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附 4：

企业名录注销申请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

我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由于_____等原因，需注销名录。

现委托我司员工：_____、身份证号码 _____
到外汇局办理名录注销手续，请给予办理。

单位公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4、企业监测系统网上业务开户

* 申请主体

名录内的企业。

** 申请事项

“货物贸易外汇监测系统”网上业务开户密码的领取或重置。

*** 办理时提交下列材料：

加盖企业公章的书面申请书。（见附 5）

**** 注意事项

1. 妥善保管好密码，并认真阅读《货物贸易外汇管理网上业务开通》中的“注意事项”。
2. 企业用户通过登录国家外汇管理局应用服务平台（该平台的互联网网址为：<http://asone.safesvc.gov.cn/asone>），进入货物贸易外汇监测系统办理相关业务。请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应用服务平台”首页的“常用下载”栏目中下载《货物贸易外汇监测系统（企业版）访问设置手册》和《货物贸易外汇监测系统（企业版）用户手册》。
3. 企业凭本企业的组织机构代码、业务管理员代码（ba）和初始密码登录国家外汇管理局应用服务平台添加业务操作员、分配权限并进行浏览器设置等工作。
4. 首次登录“国家外汇管理局应用服务平台”时，会提示“用户初始登录，必须修改密码才能登录”，具体操作可详见下页的《关于“初始密码修改”及“业务操作员设置”的操作指南》。

附 5:

关于领取/重置《货物贸易外汇监测系统》密码的申请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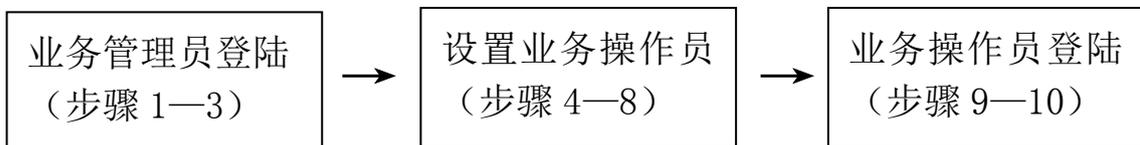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

我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 _____, 现委派我
公司员工: 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前往外
汇局申请领取/重置《货物贸易外汇监测系统》的业务管理员密码。
请给予办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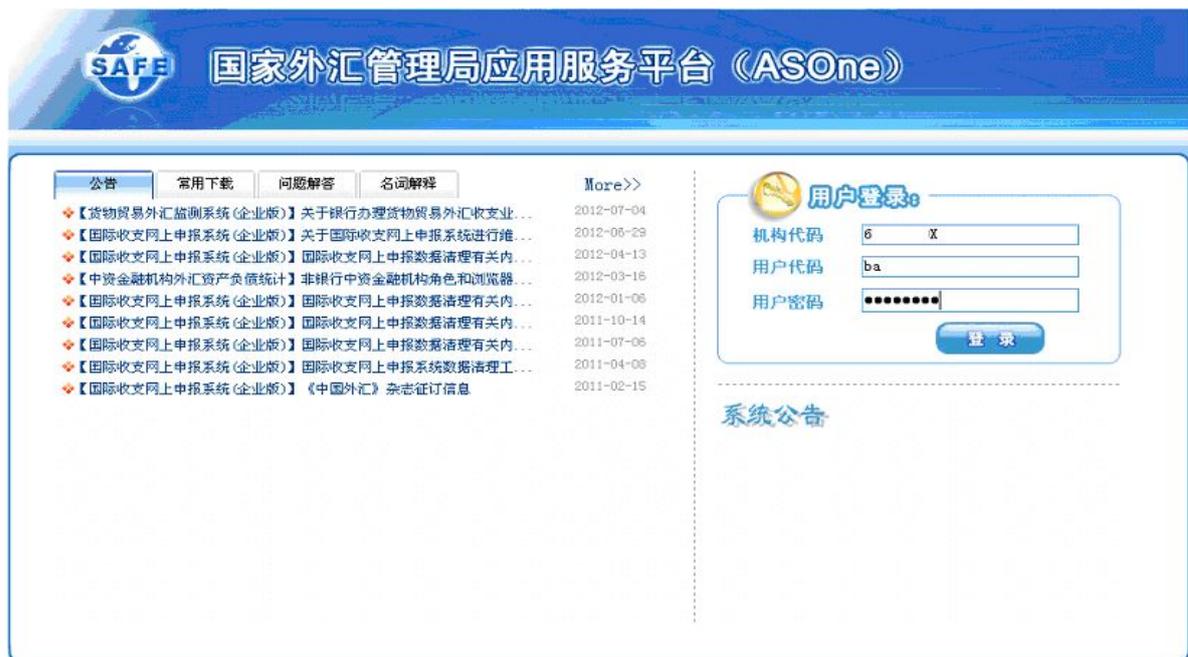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关于“初始密码修改”及“业务操作员设置”的操作指南



1、企业取得业务管理员密码后，首次登录监测系统时，录入组织机构代码，用户代码统一为“ba”，用户密码为取得的初始密码。



国家外汇管理局 版权所有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18号华融大厦 邮编：100037
 最佳浏览效果建议使用 1024*768分辨率

2、首次登录时，系统会提示“用户初始登录，必须修改密码才能登录”，新的密码至少为8位，且必须由数字和大小写字母共同组成。



3、点击确定后会显示：



4、点击进入“国家外汇管理局应用服务平台”。



5、点击“业务操作员维护”功能。



6、点击“增加”可设置业务操作员。



7、进入增加界面，填写“用户代码”、“用户名称”、“初始密码”后，点击角色分配中的“货物贸易外汇网上业务”后，再点击中间第一个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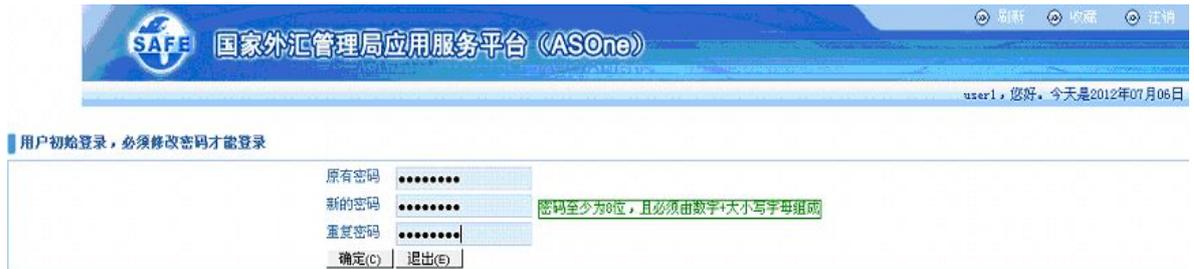
8、看到“货物贸易外汇网上业务”从左边框转到右边框后，点击右上角的“保存”按钮即可设置业务操作员。



9、用步骤 7 中设置的业务操作员“用户代码”、“用户密码”重新登陆监测系统。



10、业务操作员首次登录系统，会提示改密码，按要求该密码后即可登陆系统进行业务操作。



(二) 报告管理

❖ 管理内容

企业可通过“货物贸易外汇监测系统”（以下简称监测系统）或到所在地外汇局现场对辅导期情况、可能导致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与进出口不匹配的交易情况进行报告。

报告方式分为：网上报告和现场报告。

网上报告，是指企业通过监测系统企业端进行的报告，包括货物进出口或收付汇业务实际发生之日起 30 天内，通过监测系统向所在地外汇局报告的贸易信贷业务报告、贸易融资业务报告、转口贸易业务报告等。**现场报告**，是指企业到所在地外汇局现场进行的报告，包括辅导期业务报告、以及未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进行网上报告的贸易信贷业务报告、贸易融资业务报告、转口贸易业务报告等。

【说明：本指南主要介绍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关系较密切的报告业务，包括：辅导期业务报告、贸易信贷业务报告、贸易融资业务报告、转口贸易收支业务报告。如需了解或办理其它报告业务的，请带齐法规规定的资料向外汇局柜台咨询和办理。】

1、辅导期业务报告

* 申请主体：

新列入名录的企业，以及注销名录后经申请再次被列入名录的企业。

** 管理要求：

1. 办理依据：《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实施细则》第五条的规定。
2. 辅导期：起始日期为“名录登记手续当日”，截止日期为“企业列入名录后发生首笔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之日起第 90 天”。
3. 报告时限：企业应当在辅导期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持相关材料到外汇局报告辅导期内发生的货物进出口与贸易外汇收支的逐笔对应情况。
4. 辅导期业务报告需到外汇局进行现场报告。

*** 现场报告时提交下列材料：

1. 书面说明，需加盖企业公章；【书面说明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基本情况、生产经营情况、进出口及收付汇情况、贸易信贷情况

等（后附样本，仅供参考）】

2. 《进出口收付汇信息报告表》，需加盖企业公章。（见附6）【报告表应当包括但不限于：(1) 出口/付款与相应收款/进口的逐笔匹配情况；(2) 转口贸易收入与相应支出的逐笔匹配情况。】
3. 外汇局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注意事项：**

1. 企业应当根据辅导期内实际业务发生情况，逐笔对应货物进出口与贸易外汇收支或转口贸易外汇收入与支出数据，如实填写《进出口收付汇信息报告表》。
2. 《进出口收付汇信息报告表》的金额以“万美元”填写（小数点后保留4位数）。
3. 《进出口收付汇信息报告表》中，“匹配”是指货物出口后已收到对应货款，或进口后已支付对应货款；“未匹配”是指进口与付汇信息不一致（例如：已进口但未付汇或部分货款未支付，已预付货款但尚未进口），出口与收汇不一致（例如：已出口但未收汇或部分货款未收到，预收汇但货物尚未出口）。
4. 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报送辅导期业务报告的，需在书面情况说明中加以说明迟报告的原因。
5. 外汇局根据企业报告的辅导期业务信息进行抽查，必要时可要求企业提供相关有效凭证、商业单据或其他证明材料。
6. 目前广东省分局已在全辖范围推出“辅导期业务报告”电子化办理渠道，企业可直接到已开通相关业务的银行网点提交辅导期业务报告资料，由银行通过电子化渠道代为提交外汇局。

（样本，仅供参考）

辅 导 期 报 告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

我司的辅导期从名录登记日____年__月__日计起，发生首笔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是____年__月__日，截至____年__月__日为辅导期结束日。根据外汇法规要求，现向贵局报告辅导期业务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内容包括：公司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成立时间、公司性质（内

资、外资、保税区企业等)、主营业务范围、员工人数或营业规模、经营现状、公司的进出口额、收付资金量、进出口的贸易方式情况(如果是纯来料加工的,要提交相关的加工贸易批准证、是否经营转口贸易,要说明先收后支或先支后收及收支日期间隔有否超 90 天、是否境外承包工程、是否非保税业务等)、销往地区等,以及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的其它情况。

二、辅导期情况

辅导期内,办理进、出口报关 XX 笔,成交总价折美元 XX;收、付汇资金 XX 笔,金额折美元 XX。其中:

1、已匹配资金 XX 笔(指收付汇笔数),金额折美元 XX;若有差额,折美元 XX,并解释构成及原因。

2、未匹配资金 XX 笔(指收付汇笔数),金额折美元 XX;或进、出口报关 XX 笔,成交总价折美元 XX。

三、贸易信贷情况

主要说明未匹配业务中符合贸易信贷报告情况的是否已通过监测系统企业端进行了网上报告;如果未作报告的,需说明未作报告的原因。

另,如果没有在规定时限内(即辅导期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辅导期报告的,也需在此说明原因。

经过此次辅导后,我公司将加强外汇政策学习,确保今后办理的外汇业务严格执行外汇管理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附 6:

进出口收付汇信息报告表

企业名称: (公章)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 万美元

类型	序号	出 口			收 汇			差额	差额原因	进 口			付 汇			差额	差额原因
		报关单号	出口日期	出口金额	申报单号	收汇日期	收汇金额			报关单号	进口日期	进口金额	申报单号	付汇日期	付汇金额		
辅导期内发生且匹配信息																	
合计																	
类型	序号	出 口				收 汇				进 口				付 汇			
		报关单号	出口日期	出口金额	预计收汇日期	申报单号	收汇日期	收汇金额	预计出口日期	报关单号	进口日期	进口金额	预计付汇日期	申报单号	付汇日期	付汇金额	预计进口日期
辅导期内发生但未匹配信息																	
合计																	

填表人:

负责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2、贸易信贷业务报告

* 申请主体:

名录内的企业。

** 管理要求:

1. **网上报告:** 企业应在下列业务发生之日起 30 天内, 通过监测系统企业端向外汇局报告相应的信息。

1) A 类企业 30 天以上 (不含) 的预收货款或预付货款;

2) B 类和 C 类企业在监管期内发生的预收货款或预付货款;

【即: 企业发生上述 1)、2) 情况的预收货款或预付货款业务时, 应当在收款或付款之日起 30 天内, 通过监测系统企业端向外汇局报告相应的预计出口或进口日期、预计出口或进口对应的预收或预付金额、关联关系类型等信息。】

3) A 类企业 90 天以上 (不含) 的延期收款或延期付款;

4) B 类或 C 类企业在监管期内发生的 30 天以上 (不含) 的延期收款或延期付款。

【即: 企业发生上述 3)、4) 情况的延期收款或延期付款业务应当在出口或进口之日起 30 天内, 通过监测系统企业端向外汇局报告相应的预计收款或付款日期、延期收款或延期付款对应的报关金额、关联关系类型等信息。】

2. **现场报告:** 企业未在规定时间内 (即货物进出口或预收预付款业务实际发生之日起 30 天内) 通过监测系统企业端向外汇局报告上述业务情况的, 应持相关材料到外汇局进行现场报告。

*** 现场报告时提交下列材料:

(下列材料 3—6 需提交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1. 书面情况说明, 需加盖企业公章; 【说明未能及时通过监测系统企业端进行网上报告的原因、需报告的事项和具体内容, 并在最后一页列明所附资料的名称。(后附样本, 仅供参考)】
2. 《企业贸易信贷业务现场报告表》, 需加盖企业公章; (见附 7、附 8) 【按业务类型填写对应现场报告表】
3. 进口货物报关单 (付汇证明联) / 出口货物报关单 (收汇核销联);
4. 收入申报单 / 汇款申请书 / 付款 / 承兑通知书;
5. 对外贸易合同; 【合同是英文版的, 需同时提交中文翻译版; 对外

贸易合同中应明确约定预计出口日期或预计进口日期、预计收汇日期或预计付汇日期。】

6. 外汇局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注意事项:**

1. B类企业不得办理90天以上（不含）的延期付款业务、不得签订包含90天以上（不含）收汇条款的出口合同。
2. C类企业不得办理90天以上（不含）的延期付款、托收业务。
3. C类企业不得签订包含90天以上（不含）收汇条款的出口合同。
4. 以人民币报关且以人民币结算的跨境货物贸易，企业无需向外汇局报告。
5. 下列四种情形的跨境货物贸易交易，企业应按规定向外汇局报告：
①预收/预付货款时以人民币结算，但实际进口/出口时以外币报关；
②进口/出口时以人民币报关，但实际收/付款时以外币结算；
③预收/预付货款时以外币结算，但实际进口/出口时以人民币报关；
④进口/出口时以外币报关，但实际收/付款时以人民币结算的跨境货物贸易。

（延期付汇报告情况说明样本，仅供参考）

关于办理现场报告的申请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

我司是广州市 XXXX 有限公司，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经营地址：广州市 xx 区 xxxxx 路 xx 号。

我司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和_____年____月____日分别从香港进口了一批货物，合同分别为 HX12-0712、HX12-0903。其中：合同 HX12-0712 进口的货物是培养箱 3 台，货物值 USD4500，约定付汇时间是_____年____月____日；合同 HX12-0903 进口的货物是电脑 10 台，货物值 USD7000，约定付汇时间是_____年____月____日。

我司在_____年____月至____月期间，由于 _____原因，未能及时对合同 HX12-0712、HX12-0903 在业务发生之日起 30 天内通过监测系统（企业端）向外汇局报告。现申请到贵局做现场报告，对

HX12-0712、HX12-0903 合同项下报关单共_____份，货物总值折
（美元）做延期付汇报告，请给予办理。我司今后加强内部管理，
确保按外汇法规要求办理外汇业务。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企业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资料：1. 企业贸易信贷现场报告表(延收货款/延付货款)；
2. 进口付汇证明联；
3. 贸易合同及协议；
4. ……………。

附 7:

企业贸易信贷业务现场报告表（预收货款/预付货款）

企业名称：（公章）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收汇/付汇信息									报告内容			
序号	申报单号	币种	金额	金额折美元	收/付汇银行	结算方式	收/付汇日期	合同号	金额	预计出口/进口时间	贸易信贷类别	关联关系类型

注：因逾期网上报告，企业到外汇局现场报告贸易信贷业务时填写以上内容。

外汇局审核		
经办人审核意见：	复核人审核意见：	负责人审核意见：

附 8:

企业贸易信贷业务现场报告表（延收货款/延付货款）

企业名称：（公章）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货物报关信息							报告内容			
序号	报关单号	进、出口日期	报关币种	报关金额	报关金额折美元	合同号	金额	预计收汇/付汇时间	贸易信贷类别	关联关系类型

注：因逾期网上报告，企业到外汇局现场报告贸易信贷业务时填写以上内容。

外汇局审核		
经办人审核意见：	复核人审核意见：	负责人审核意见：

3、贸易融资业务报告

*** 申请主体：**

名录内的企业。

**** 管理要求：**

1. **网上报告：** 90 天以上（不含）的远期信用证（含展期）等进口贸易融资业务，预计付款日期在货物进口日期之后的，企业应当在货物进口之日起 30 天内，通过监测系统企业端向外汇局报告预计付款日期、对应报关金额、业务性质等信息。
2. **现场报告：** 对于按规定应当报告的上述业务，企业未在货物进口之日起 30 天内通过监测系统企业端向外汇局报告的，应持相关材料到外汇局进行现场报告。

***** 现场报告时提交下列材料：**

（下列材料 3—5 需提交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1. 书面情况说明，需加盖企业公章；【说明未能及时通过监测系统企业端进行网上报告的原因、需报告的事项和具体内容，并在最后一页列明所附资料的名称。（可参考“贸易信贷业务报告”中介绍的延期待汇报告情况样本）】
2. 《企业贸易融资业务现场报告表》，需加盖企业公章；（见附 9）
3. 对外贸易合同；【合同是英文版的，需同时提交中文翻译版；对外贸易合同中应有相应的付款方式条款。】
4. 信用证的开证申请书/贸易融资的银行借款合同等资料；
5. 外汇局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注意事项：**

1. 按规定应当报告的贸易融资业务，系指企业通过银行表外贸易融资产品（如远期信用证）导致实际对外付款日期迟于货物进口日期超过 90 天的业务，不包括进口押汇、国内外汇贷款等表内贸易融资产。其中：货物进口日期以进口货物报关单上标明的进口日期为准，实际对外付款日期以国际收支申报单证上标明的付款日期为准。
2. C 类企业不得办理 90 天以上（不含）的远期信用证（含展期）等进口贸易融资业务。

3. 以人民币报关且以人民币结算的跨境货物贸易，企业无需向外汇局报告。
4. 下列四种情形的跨境货物贸易交易，企业应按规定向外汇局报告：①预收/预付货款时以人民币结算，但实际进口/出口时以外币报关；②进口/出口时以人民币报关，但实际收/付款时以外币结算；③预收/预付货款时以外币结算，但实际进口/出口时以人民币报关；④进口/出口时以外币报关，但实际收/付款时以人民币结算的跨境货物贸易。

附 9:

企业贸易融资业务现场报告表

企业名称：（公章）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货物报关信息							报告内容			
序号	报关单号	进口日期	报关币种	报关金额	报关金额折美元	合同号	金额	预计付汇时间	贸易融资类别	关联关系类型

注：因逾期网上报告，企业到外汇局现场报告贸易融资业务时填写以上内容。

外汇局审核		
经办人审核意见：	复核人审核意见：	负责人审核意见：

4、转口贸易收支业务报告

* 申请主体：

名录内的企业。

** 管理要求：

1. **网上报告：**企业应在下列情形交易发生之日起 30 天内，通过监测系统企业端向外汇局报告相应的信息。
 - 1) 同一合同项下转口贸易收支日期间隔超过 90 天（不含）且**先收后支**项下收汇金额超过等值 50 万美元（不含）的业务，企业应当在收款之日起 30 天内，通过监测系统企业端向外汇局报告相应的预计付款日期、付款金额等信息。
 - 2) 同一合同项下转口贸易收支日期间隔超过 90 天（不含）且**先支后收**项下付汇金额超过等值 50 万美元（不含）的业务，企业应当在付款之日起 30 天内，通过监测系统企业端向外汇局报告相应的预计收款日期、收款金额等信息。
2. **现场报告：**对于按规定应当报告上述情形的转口贸易外汇收支业务，企业未在收款或付款后 30 天内通过监测系统企业端向外汇局报告的，应持相关材料到外汇局进行现场报告。

*** 现场报告时提交下列材料：

（下列材料 3—5 需提交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1. 书面情况说明，需加盖企业公章；【说明未能及时通过监测系统企业端进行网上报告的原因、需报告的事项和具体内容。】
2. 《企业转口贸易收支业务现场报告表》，需加盖企业公章；（见附 10）
3. 对外贸易合同；【合同是英文版的，需同时提交中文翻译版。】
4. 收入或支出申报单证；
5. 外汇局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注意事项：

1. C 类企业不得办理转口贸易外汇收支业务。
2. 自 2016 年 4 月 26 日起，根据《关于进一步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完善真实性审核的通知》（汇发[2016]7 号）的规定，B 类的企业暂停办理离岸转手买卖外汇收支业务。
3. 同一笔离岸转手买卖业务应在同一家银行网点采用同一币种（外币或人

民币) 办理收支结算。

附 10:

企业转口贸易收支业务现场报告表

企业名称：（公章）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收入信息						支出信息					
序号	申报单号	收汇日期	币种	金额	合同号	序号	申报单号	付汇日期	币种	金额	合同号

注：因逾期网上报告，企业到外汇局现场报告转口贸易业务时填写以上内容。

外汇局审核		
经办人审核意见：	复核人审核意见：	负责人审核意见：

（三）登记管理

❖ 管理内容

1. 符合《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实施细则》第四十条规定情形的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企业应在付汇、开证、出口贸易融资放款或待核查账户资金结汇或划出前，持书面申请和相关证明材料到外汇局办理登记手续。登记业务具体情形如下：
 - 1) 退汇日期与原收、付款日期间隔在 180 天（不含）以上或由于特殊情况无法按照《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实施细则》第十六条规定办理的退汇；
 - 2) C 类企业贸易外汇收支；
 - 3) B 类企业超可收、付汇额度的贸易外汇收支；
 - 4) B 类企业同一合同项下转口贸易收入金额超过相应支出金额 20%（不含）的贸易外汇收支；
 - 5) 外汇局认定其他需要登记的业务。
2. 企业凭《登记表》在登记金额范围内，到指定的金融机构办理相关业务。
3. 《登记表》有效期原则上不超过一个月。
4. 一份《登记表》只能在一家金融机构使用，可分次使用，可签注多笔收汇/付汇信息。

❖ 注意事项：

1. 拟申请登记的交易应当合规。
2. 拟登记的收汇或付汇要素与提交的材料之间应具有一致性。
3. 提交的材料必须完整、真实，相关证明材料需同时提交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4. 对于合同中付款条款规定需对外支付货款的，可以办理支出登记；对于合同规定以付款以外其它形式抵偿进口货物的，不得办理支出登记。

【说明：本指南主要介绍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关系较密切的登记业务，包括：超期限或无法原路退汇登记、C 类企业贸易外汇支出登记、C 类企业贸易外汇收入登记、B 类企业超可收/付汇额度的贸易外汇收支登记、B 类企业 90 天以上延期付款登记、B 类企业 90 天以上延期收款登记。如需了解或办理其它登记业务的，请带齐法规规定的资料向外汇局

柜台咨询和办理。】

1、超期限或无法原路退汇登记

* 登记业务范围：

退汇日期与原收、付款日期间隔在 180 天（不含）以上或由于特殊情况无法按照《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实施细则》第十六条规定办理的退汇业务。经所在地外汇分局批准参与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业务的企业免于办理此项登记业务。

** 办理时提交下列材料：

（下列材料 2—10 需提交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1. 书面申请，需加盖企业公章；【书面申请需说明：①登记事项的基本情况；②造成退汇的原因、经过和结果；③申请退汇的金额；④退汇同时是否发生货物退运等。】
2. 原收汇/付汇凭证；【银行的收/付款的电文及入账凭证、涉外收入申报单/境外汇款申请书。】
3. 出口合同/进口合同；【合同是英文版的，需同时提交中文翻译版。】
4. 进口货物报关单（付汇证明联）/出口货物报关单（收汇核销联）；【如已办理货物通关的，需提交。】
5. 发票；【预收/预付货款的退汇业务，需提供。】
6. 银行相关证明；【发生退货或预付货款的退汇业务，需提交银行相关证明材料，包括：①书面证明（关于该笔资金已入待核查账号、且未结汇或未划转等文字说明）；②银行的收款电文及入账凭证；③涉外收入申报单。】
7. 退汇协议；【原合同有退货/退款条款并内容一致的，可不提交。】
8. 相关部门的质量检测/检验报告；【因质量问题产生的退汇业务，需提交。】
9. 退运对应的进口货物报关单（付汇证明联）/出口货物报关单（收汇核销联）；【发生货物退运的，需提交。】
10. 外汇局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C类企业贸易外汇支出登记

* 登记业务范围：

1. C类企业办理进口付汇业务或开证付汇业务。
2. C类企业办理货物贸易收汇的退汇支付业务。

** 办理时提交下列材料：

1. C类企业办理进口付汇或开证手续前，企业应当持下列相关材料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登记手续：
(下列材料2—6需提交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 1) 书面申请，需加盖企业公章；【说明需登记事项的基本情况、金额等具体内容】
 - 2) 进口合同；【合同是英文版的，需同时提交中文翻译版。】
 - 3) 进口货物报关单（付汇证明联）；【以汇款方式结算的（预付货款除外）进口付汇业务，需提交。】
 - 4) 发票；【以预付货款方式结算的，需提交。】
 - 5) 预付货款保函；【单笔预付货款金额超过等值5万美元的，须提交经金融机构核对密押的外方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货款保函。】
 - 6) 外汇局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 C类企业办理货物贸易收汇的退汇支付业务，提交的材料可参照前面的“（一）超期限或无法原路退汇登记”介绍的材料。

3、C类企业贸易外汇收入登记

* 登记业务范围：

1. C类企业办理贸易外汇收入从待核查账户结汇、划出或金融机构向企业发放出口贸易融资款项的收汇业务。
2. C类企业办理货物贸易外汇付汇的退汇收入业务。

** 办理时提交下列材料：

1. C类企业办理贸易外汇收入从待核查账户结汇、划出或金融机构向企业发放出口贸易融资款项的收汇业务前，企业应当持下列相关材料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登记手续：
(下列材料2—7需提交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 1) 书面申请，需加盖企业公章；【说明需登记事项的基本情况、金额等具体内容。】
 - 2) 出口合同；【合同是英文版的，需同时提交中文翻译版。】
 - 3) 收入申报单；
 - 4) 出口货物报关单（收汇核销联）；【以汇款方式结算的（预收货款除外），需提交。】
 - 5) 发票；【以预收货款方式结算的、或出口贸易融资放款的，需提交。】
 - 6) 融资协议；【属于出口贸易融资放款的，需提交与金融机构签订的融资协议。】
 - 7) 外汇局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 C类企业办理货物贸易付汇的退汇收入业务，提交的材料可参照前面“（一）超期限或无法原路退汇登记”介绍的材料。

4、B类企业超可收/付汇额度的贸易外汇收支登记

* 登记业务范围：

B类企业由于下列原因造成可收/付汇额度不足的，可经外汇局登记后办理相应贸易外汇收支业务：

1. 无货物退运的退汇；
2. 错汇款退汇；
3. 海关审价；
4. 大宗散装商品溢短装；
5. 市场行情变动；
6. 外汇局认定的其他情况。

** 办理时提交下列材料：

企业可收/付汇额度不足的，在办理付汇、开证、待核查账户资金结汇或划出手续或向金融机构申请出口贸易融资款项前，应当持前面“（二）C类企业贸易外汇支出登记”或“（三）C类企业贸易外汇收入登记”介绍的相关材料以及额度不足的证明材料，到外汇局办理登记手续。

【注：根据《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实施细则》第八章的相关规定，外汇局对B类企业货物贸易外汇收支实施电子数据核查管理。外汇局根

据 B 类企业实际业务情况与特点，结合非现场核查和现场核查情况，确定可收/付汇比率以及预收/预付额度，由监测系统自动计算 B 类企业可收汇额度和可付汇额度。B 类企业在收/付汇额度内的贸易外汇收支业务，可直接在金融机构办理；超过可收/付汇额度的，应当到外汇局办理贸易外汇业务登记手续，金融机构凭外汇局签发的《货物贸易外汇业务登记表》为其办理贸易外汇收支业务。】

5、B 类企业 90 天以上延期付款登记

* 登记业务范围：

B 类企业在分类监管有效期内，指标情况好转且没有发生违规行为的，自列入 B 类之日起 6 个月后，可经外汇局事前逐笔登记后办理 90 天以上（不含）的延期付款业务。

** 办理时提交下列材料：

（下列材料 2—4 需提交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1. 书面申请，需加盖企业公章；【说明需登记事项的基本情况、金额等具体内容。】
2. 进口合同；【合同是英文版的，需同时提交中文翻译版。】
3. 进口货物报关单（付汇证明联）；
4. 外汇局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6、B 类企业 90 天以上延期收款登记

* 登记业务范围：

B 类企业在分类监管有效期内，指标情况好转且没有发生违规行为的，自列入 B 类之日起 6 个月后，可经外汇局事前逐笔登记后办理 90 天以上（不含）的延期收款业务。

** 办理时提交下列材料：

（下列材料 2—4 需提交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1. 书面申请，需加盖企业公章；【说明需登记事项的基本情况、金额等

具体内容。】

2. 出口合同；【合同是英文版的，需同时提交中文翻译版。】
3. 出口货物报关单（收汇核销联）；
4. 外汇局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二、服务贸易管理柜台业务办事指南

- ❖ **受理业务范围：**境内机构服务贸易外汇收入存放境外管理业务
- ❖ **办理时限：**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
- ❖ **受理部门：**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经常项目管理处
- ❖ **受理地点：**广州市越秀区沿江西路 137 号 B 座 14 楼
- ❖ **咨询电话：**020-81840799
- ❖ **对外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2:00、下午 14:00-17:30

（一）境内机构服务贸易收入境外存放账户开户核准

* 业务流程：

境内机构向外汇局申请，对于符合条件的，外汇局出具批准文件。境内企业集团存放境外且实行集中收付的，由主办企业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境外存放账户开户核准手续。

境内机构服务贸易外汇收入存放境外，应具备下列条件：

- 1) 具有服务贸易外汇收入且在境外有持续的支付结算需求；
- 2) 近两年无违反外汇管理规定行为；
- 3) 具有完备的存放境外内部管理制度；
- 4) 从事与货物贸易有关的服务贸易；
- 5) 境内企业集团存放境外且实行集中收付的，其境内外汇资金应已实行集中运营管理；
- 6) 外汇局规定的其他条件。

**** 需提交申请材料:**

- 1) 申请书（包括但不限于基本情况、服务贸易开展情况、拟开户银行、使用期限、根据实际需要申请的存放境外资金规模等）；
- 2) 存放境外的内部管理制度；
- 3) 境内企业集团存放境外且实行集中收付的，还需提交存放境外境内成员企业名单以及境内成员企业同意集中收付的协议；
- 4) 外汇局要求的其它材料。

(二) 境内机构服务贸易外汇收入境外存放账户基本信息备案

1、境外存放账户开立信息备案

*** 业务流程:**

经外汇局核准开立服务贸易外汇收支境外存放账户的境内机构，应在开户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开户银行、账号、账户币种等信息以书面形式报所在地外汇局备案。

**** 需提交申请材料:**

书面材料。

2、境外存放账户基本信息变更备案

*** 业务流程:**

境外存放账户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在获知相关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变更信息以书面形式报所在地外汇局备案。

**** 需提交申请材料:**

书面材料。

3、境外存放账户关户信息备案

*** 业务流程:**

境内机构关闭境外存放账户的，应自关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持

境外开户行的销户通知书向所在地外汇局备案，余额调回境内。

**** 需提交申请材料：**

境外开户行销户通知书。

(三) 境内机构服务贸易外汇收入境外存放账户变更核准

*** 业务流程：**

境内机构向外汇局申请变更境外存放账户的开户行、收支范围、使用期限以及需提高存放境外资金规模，境内机构凭申请书向所在地外汇局及进行变更核准，境内企业集团应由主办企业办理变更核准。

**** 需提交申请材料：**

- 1) 书面申请；
- 2) 外汇局要求的其它材料。

(四) 境内机构服务贸易外汇收入存放境外账户收支报告

*** 业务流程：**

境内机构存放境外，应于每个季度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外汇局报送境外存放账户银行对账单，银行对账单上需加盖具有法律效力的境内机构印章。境内机构存放境外，还应由境内机构按照国际收支申报的有关规定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应用服务平台报送境外存放账户收支余信息。境内企业集团存放境外，应由主办企业报送相关信息。

**** 需提交申请材料：**

加盖具有法律效力的境内机构印章境外存放账户银行对账单。

(五) 服务贸易项下外币现钞提取审批

*** 业务流程：**

除以下情形：

- 1) 银行汇路不畅的经常项目交易；
- 2) 向战乱、金融条件差的国家（地区）支付的服务贸易支出；
- 3) 国际海运船长借支项下；
- 4) 境内机构公务出国项下每个团组平均每人提取外币现钞金额在等值1 万美元（含）以下的；
- 5) 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境内机构因交易的特殊性确需提取外币现钞的，应经所在地外汇局核准。

**** 需提交申请材料：**

- 1) 申请书；
- 2) 证明提取外币现钞交易真实性和必要性的材料。

***** 注意事项：**

所在地外汇局需审核提取外币现钞的真实性和必要性。

（六）外币现钞账户开立、变更及关闭核准

*** 业务流程：**

司法和行政执法机构等因特殊业务需求，需要开立外币现钞账户的，须经外汇局核准。

**** 需提交申请材料：**

- 1) 境内机构正式公函形式的申请（原件）；
- 2) 境内机构设立的有效证明文件（原件和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 3) 境内机构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和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 4) 在前述材料不能充分说明交易的真实性或申请材料之间的一致性时，要求提供的补充材料（原件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 注意事项：**

- 1) 对于不符合法规要求的条件的，不予批准；
- 2) 在境内机构提交的材料不能充分说明交易的真实性或申请材料之间的一致性时，外汇局应要求其提供补充材料；

3) 根据国家相关法规制度, 组织机构代码证已取消, 企业可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代替原有的组织机构代码证。

(七) 境内机构境外外汇账户管理

1、境内机构境外外汇账户开户核准

*** 业务流程:**

境内机构开立境外外汇账户的, 应凭申请资料到外汇局办理核准。
境内机构开立境外外汇账户应具备下列条件:

- 1) 在境外有经常性零星收入, 需在境外开立外汇账户, 将收入集整后汇回境内的;
- 2) 在境外有经常性零星支出, 需在境外开立外汇账户的;
- 3) 从事境外承包工程项目, 需在境外开立外汇账户的;
- 4) 因业务上特殊需要必须在境外开立外汇账户的。

**** 需提交申请材料:**

- 1) 由境内机构法人代表或者其授权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申请书。申请书应当包括开户理由、币别、账户最高金额、用途、收支范围、使用期限、拟开户银行及其所在地等内容;
- 2)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正本及其复印件;
- 3) 境外账户使用的内部管理规定;
- 4) 外汇局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 5) 从事境外承包工程业务的, 除提供上述文件和资料外, 还应当提供有关项目合同; 外商投资企业在境外开立外汇账户的, 除提供上述文件和资料外, 还应当提供《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证》和注册会计师事务所验证的注册资本金已全部到位的验资证明。

***** 注意事项:**

- 1) 境内机构应当以自己的名义在境外开立外汇账户。未经外汇局批准不得以个人或其他法人名义在境外开立外汇账户;
- 2) 境内机构应当在开立境外外汇账户后 30 个工作日内, 持境外外汇账户开户银行名称、帐号、开户人名称等资料到外汇局备案;

3) 根据资本项目相关法规制度,《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证》已取消,可由《FDI 业务登记凭证》代替。

2、境内机构境外外汇账户变更备案

*** 业务流程:**

境内机构变更境外外汇账户的开户行、收支范围、账户最高金额和使用期限等内容的,应当事先向外汇局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变更。

**** 需提交申请材料:**

- 1) 书面申请材料;
- 2) 外汇局要求的其它材料。

3、境内机构境外外汇账户关户及延期信息备案

*** 业务流程:**

境内机构应当在境外外汇账户使用期限到期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境外外汇账户的银行销户通知书报外汇局备案,余额调回境内,并提供账户清单;需要延期使用的,应当在到期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外汇局提出书面申请,经外汇局批准后,方可继续使用。

**** 需提交申请材料:**

- 1) 书面申请材料;
- 2) 境外外汇账户清单(余额需要调回境内时审核);
- 3) 外汇局要求的其它材料。

4、境内机构境外外汇账户报告

*** 业务流程:**

境内机构应当保存其境外外汇账户完整的会计资料。境内机构应当在每季度初 15 个工作日内向外汇局提供开户银行上季度对账单复印件;每年 1 月 30 日前向外汇局提供上年度资金使用情况书面说明。

**** 需提交申请材料:**

- 1) 加盖具有法律效力的境内机构印章境外账户银行对账单;

2) 外汇局要求的其他材料。

主要法规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 2) 《境外外汇账户管理规定》（[97]汇政发字第 10 号）；
- 3) 《境内外汇账户管理规定》（银发 [1997] 416 号）；
- 4)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服务贸易外汇管理法规的通知》（汇发 [2013] 30 号）；
- 5)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境内机构外币现钞收付管理办法〉的通知》（汇发 [2015]47 号）
- 6) 其他相关法规

三、个人经常项目外汇收支业务办事指南

- ❖ 办理时限：即时办理
- ❖ 受理部门：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经常项目管理处
- ❖ 受理地点：广州市越秀区沿江西路 137 号 B 座 14 楼
- ❖ 咨询电话：020-81322362
- ❖ 对外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2:00、下午 14:00-17:30

（一）个人提取超过规定限额外币现钞

* 办理条件：

个人为出境赴战乱、外汇管制严格、金融条件差或金融动乱的国家（或地区）需提取超过等值 1 万美元现钞的情况。

** 业务流程：

个人提取外币现钞或购买旅行支票当日累计超过等值 1 万美元以上的，持有关材料向银行所在地外汇局事前备案，然后凭经外汇局签章的《提取外币现钞备案表》到银行办理提取外币现钞或购买旅行支票手续。

*** 需提交申请材料：

- 1)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 2) 护照等相关出境证件；
- 3) 有效签证或签注；
- 4) 提钞用途证明材料；
- 5) 在前述材料不能充分说明交易的真实性或申请材料之间的一致性时，要求提供的补充材料。

**** 主要法规依据：

- 1) 《个人外汇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6】第 3 号）；
- 2) 《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汇发【2007】1 号）。

（二）个人携带超过规定限额外币现钞出境

* 办理流程：

出境人员提供相关资料到外汇局申请《携带外汇出境许可证》—>出境人员携带相应外币现钞出境—>出境人员向出境海关出示加盖外汇局印章的《携带外汇出境许可证》—>海关验放出境。

** 需提交申请材料：

- 1) 书面申请;
- 2) 护照或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
- 3) 有效签证或签注;
- 4) 银行存款证明、购汇凭证或入境申报外币现钞数额的海关申报单等来源证明;
- 5) 确需携带超过等值 10000 美元外币现钞出境的证明材料。

注：个人原则上不得携带超过等值 10000 美元外币现钞出境，如属下列特殊情况之一的，可向所在地外汇局申请：

- 1) 人数较多的出境团组;
- 2) 出境时间较长或旅途较长的科学考察团组;
- 3) 政府领导人出访;
- 4) 出境人员赴战乱、外汇管制严格、金融条件差或金融动乱的国家;
- 5) 其他特殊情况。

***** 法规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32 号）;
- 2) 《携带外币现钞出入境管理暂行办法》（汇发 [2003] 102 号）;
- 3) 《携带外币现钞出入境管理操作规程》（汇发 [2004] 21 号）。

四、境内机构单笔提取超过规定金额外币现钞核准业务

- ❖ **受理业务范围：**境内机构单笔提取超过规定金额外币现钞核准业务
- ❖ **办理时限：**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
- ❖ **受理部门：**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经常项目管理处
- ❖ **受理地点：**广州市越秀区沿江西路 137 号 B 座 14 楼
- ❖ **咨询电话：**020-81840799
- ❖ **对外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2:00、下午 14:00-17:30

*** 业务流程:**

经外汇局核实真实性和必要性后,凭外汇局出具的“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到外汇指定银行办理。

**** 需提交申请材料:**

1. 境内机构公务出国项下每个团组平均每人提取外币现钞在等值 1 万美元以上:

- 1) 书面申请;
- 2) 预算表;
- 3) 其他证明真实性和必要性的交易单证。

2. 境内机构支付其他服务贸易业务时,单笔提取超过一万美元外币现钞:

- 1) 书面申请;
- 2) 其他证明真实性和必要性的交易单证。

***** 法规依据:**

- 1) 《境内机构外币现钞收付管理办法》(汇发[2015]47号);
-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服务贸易外汇管理法规的通知》(汇发[2013]30号)。

五、企业现场核查业务办事指南

- ❖ 受理部门: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经常项目管理处
- ❖ 受理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沿江西路 137 号附楼 1 楼外汇业务厅 18-22 号窗口
- ❖ 对外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2:00、下午 14:00-17:30

*** 主要法规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008 年第 532 号);
-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法规有关问题的通知》、《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实施细则》和《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操作规程》(汇发[2012]38号);

-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外汇管理办法〉的通知》（汇发[2013]15 号）；
- 4)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改进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3]22 号）。

(一) 现场核查业务基本流程

第一步，外汇局通过监测系统发放电子《现场核查通知书》。

第二步，企业自查阶段工作。被核查企业应通过监测系统企业端签收反馈，并按通知要求开展自查，并在收到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自查书面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

* 注意事项：①书面报告需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授权人签章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②证明材料需加盖企业公章；③证明材料应当具有针对性，能充分说明导致指标异常或可疑业务的合理性和合规性，按顺序编号并提交证明材料清单。

第三步，外汇局开展核查工作。可通过采取审核企业报告、约见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谈话、现场调查等方式开展。企业应当主动配合外汇局开展现场核查工作。

* 注意事项：①约见谈话应形成经双方签字确认、加盖企业公章的笔录材料；②现场调查应形成经双方签字确认、加盖企业公章的调查记录材料；③现场复制的单证资料应加盖企业公章；⑤约见谈话和现场调查时，外汇局人员不得少于 2 人。

第四步，核查结论及处理。外汇局根据核查结果，确定企业预分类结果并通过监测系统发放电子《分类结论告知书》，告知其预分类结果。企业应及时签收并反馈，如有异议，可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外汇局提交加盖企业公章的书面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进行申述。超过规定期限提出申述的，外汇局不予受理。

对于企业在规定期限内提出申诉的，外汇局根据其提交材料进行复核，并于企业申述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确定是否对预分类结果进行调整。复核后确定进行调整的，外汇局应及时调整企业预分类结果，并再次发放《告知书》。

第五步，分类信息发布。外汇局通过监测系统向企业、金融机构发布企业分类结果信息。外汇局可将企业分类信息向相关管理部门通报，必要时可向社会公开披露。

（二）常见证明材料

现场核查提交企业报告时，企业除提供自查报告、表格（见附 11）以外，还应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常见的材料有：

1、出口业务，包括但不限于：

- 1) 出口报关单；
- 2) 收账通知；
- 3) 涉外/境内收入申报单；
- 4) 出口合同；
- 5) 银行贸易融资；
- 6) 其他相关材料。

2、进口业务，包括但不限于：

- 1) 进口报关单；
- 2) 付汇凭证；
- 3) 境外/境内汇款申请书；
- 4) 对外/境内付款/承兑通知书；
- 5) 进口合同；
- 6) 银行贸易融资；
- 7) 其他相关材料。

3、转口业务，包括但不限于：

- 1) 收付汇凭证；
- 2) 涉外/境内收入申报单外/境内汇款申请书；
- 3) 对外/境内付款/承兑通知书；
- 4) 购销合同；
- 5) 仓单；
- 6) 提单；
- 7) 银行贸易融资；
- 8) 其他相关材料。

另：如企业核查数据时发现存在个别收付汇数据错漏等情况，除应立即要求开户银行办理相关更正、补录等手续外，还须提交银行出具的说明材料。

附 11:

现场核查企业自查情况简表

企业名称: (公章)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核对依据:

单位: 万美元

类型	序号	资金流信息				货物流信息				差额	备注
		申报单号	收付款日期	金额	交易方式	报关单号	报关日期	金额	贸易方式		
数据 匹配 信息											
合计											
货物 无对 应资 金的											
合计											
资金 无对 应货 物的											
合计											

填表说明：

1. 本表中的“核对依据”的填写内容包括：单笔业务、单个合同、时间区间、交易对手、其他；
2. 如果核对依据为单笔业务时，数据匹配信息需要逐笔对应填写，除此以外的核对依据，数据匹配信息只需总量对应填写；
3. 外汇局提供的单笔业务号码、单个合同项下、某个时间区间、与某个交易对手之间或者其他情况下的未能进出口和收付汇数据，可以在监测系统核查通知书签收后下载的数据包中查看详细信息；
4. 根据企业进出口和收付汇实际情况，填写此表，备注中应有对应的会计分录；
5. 进口无对应付汇或付汇无对应进口、出口无对应收汇或收汇无对应出口的信息，需要逐笔填写，并在备注类列明原因；
6. 备注中时间差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贸易信贷未登记、银行融资未登记、报关单二次改价、数据未能及时入库等，金额差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转口贸易、来料加工、贸易信贷、特殊交易、汇率差、主体不一致、出口收入存放境外等；
7. 本表需加盖单位公章。

（企业自查报告范本，供参考）

现场核查自查报告(范本)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

根据你局现场核查通知的要求，现将我公司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司性质、地址、注册资金、法人代表（和实际控制人）；
- 2、核查时间段内的主营业务量和盈利情况；
- 3、主要贸易方式（一般贸易、来料加工、进料加工等）、主要结算方式（货到付款、90天信用证、托收等）、收付汇期限（30天、90天等），以及特点。

二、现场核查业务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

第一，现场核查涉及业务的完成情况。（某笔业务或多笔业务、单个合同项下、多个合同项下、某时间区间内）。

- 1、货物流的已发生、未发生情况，资金流已发生、未发生情况；
- 2、涉及已向外汇局报告的各类报告的情况；
- 3、涉及银行贸易融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相关情况说明中，应尽可能列明相应的金额、时间、具体报关单或收付汇单证号码、对应的会计分录。具体的核对准备格式参见附11。

第二，企业对外汇局现场核查列明问题的解释情况。如：

1、业务（合同）执行中遇到的导致合同执行变化、停滞或终止的商业因素、不可抗力因素、行政管理因素等；

2、企业报告时遇到的操作因素，如货物流、资金流电子数据到达企业时间对完成报告的影响，具体员工执行报告时的主客观影响或误操作因素；

- 3、政策理解方面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解释的情况。

第三，企业对外汇局现场核查问题的自查结论。

第四，企业自查涉及有关文件资料作为附件。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注：授权人签字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年 月 日

（以下提供进口多付汇、出口少收汇、转口贸易等三类企业自查报告样本，仅供参考）

例 1：进口多付汇，仅供参考

广州***有限公司现场核查自查报告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

根据你局现场核查通知的要求，现将我公司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

1、我公司（广州***有限公司）于 2007 年*月*日成立，公司类型中外合资企业，公司注册资本***万美元，组织机构代码证***，法人代表***，公司主要生产、加工***。

2、我公司主要贸易方式为一般贸易，主要结算方式为货到付款。

二、现场核查总量差额说明

1、我公司核查期 2011 年 9 月 1 日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间进口货物总价 3,317,570.31 美元，付汇金额为 23,249,442.00 美元。

2、核查期内产生总量差额的主要原因：a. 核查期前进口，核查期内付汇金额为：20,273,957.92 美元；b. 核查期内进口，核查期后付汇的金额为：342,085.72 美元。总量差额为：-19,931,872.20 美元（详见附件 1）。

三、2009 年 1 月至 2012 年 8 月期间货物贸易外汇监测系统与企业付汇差异情况

1、该时间段内货物贸易外汇监测系统统计的付汇金额为：86,184,785.00 美元，我公司的付汇金额为：106,312,870.22 美元，差额为：20,128,085.22 美元。

2、差异明细(详见附件 2)为：

a:2010 年*月*日付汇 13,719,290.35 美元，申报单号：440***A002

b:2011 年*月*日付汇 5,104,694.87 美元，申报单号：440***A004

c:2011 年*月*日付汇 1,304,100.00 美元，申报单号：440***A002

经查，上述三笔付汇系银行漏申报导致监测系统数据缺失。我公司已于*月*日要求银行补充申报。

特此报告，请贵局审批。

附件：

- 1、现场核查企业自查情况简表；
- 2、银行说明；
- 3、2009 年 1 月至 2012 年 8 月期间企业付汇金额与货物贸易外汇监测系统差额表；
- 4、……（其他资料）。

广州***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现场核查企业自查情况简表

企业代码: ***

企业名称: 广州***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 美元

资金流信息						物流信息						
序号	申报号码	付汇币种	付汇金额	结算方式	付汇日期	合同号	报关单编号	报关币种	报关/收汇金额	报关/收汇金额折美元	进口日期	备注
1	440***A006	美元	2,007,863.00	电汇	2012-3-23	**	1001	美元	636,699.00	636,699.00	2011-4-18	核查期前进口
						**	1002	美元	\$1,371,163.50	1,371,163.50	2011-9-19	
2	440***A017	美元	1,755,150.00	电汇	2012-4-9	**	1003	美元	1,492,430.10	1,492,430.10	2011-7-11	核查期前进口
						**	1004	美元	172,800.00	172,800.00	2012-1-4	
						**	1005	美元	89,920.00	89,920.00	2012-1-10	
3	440***A003	美元	56,915.00	电汇	2011-12-7	**	1006	美元	56,915.00	56,915.00	2011-8-28	核查期前进口
4	440***A003	美元	4,197,539.00	电汇	2011-12-8	**	1007	美元	4,197,539.15	4,197,539.15	2011-2-21	核查期前进口
5	440***A001	美元	4,822,462.00	电汇	2011-12-14	**	1008	美元	384,820.00	384,820.00	2011-2-17	核查期前进口
						**	1009	美元	4,437,642.00	4,437,642.00	2011-2-17	核查期前进口
6	440***A002	美元	6,233,800.00	电汇	2011-12-21	**	1010	美元	6,233,800.00	6,233,800.00	2011-2-5	核查期前进口
7	440***A001	美元	3,205,665.00	电汇	2012-3-1	**	1011	美元	\$2,820,066.20	2,820,066.20	2011-1-28	核查期前进口
						**	1012	美元	\$385,599.00	385,599.00	2011-11-20	
8	440***A001	美元	14,046.00	电汇	2011-9-21	**	1013	美元	\$14,046.47	14,046.47	2011-6-26	核查期前进口
9	440***A005	美元	44,702.00	电汇	2012-2-13	**	1014	美元	44,702.11	44,702.11	2011-10-23	
10	440***A001	美元	7,378.00	电汇	2012-7-12	**	1015	美元	2,816.23	2,816.23	2012-4-22	
						**	1016	美元	4,561.44	4,561.44	2012-4-2	
11	440***A001	美元	903,922.00	电汇	2012-8-15	**	1017	美元	903,922.31	903,922.31	2012-4-11	
12	440***A111	美元	342,085.72	电汇	2012-9-3	**	1018	美元	342,085.72	342,085.72	2012-8-1	核查期后付汇
合计		美元	23,591,527.72					美元		23,591,528.23		

(注: 本例为求简洁, 将申报单号、报关单号、合同号做了简化处理, 企业向外汇局提交表格时须填写完整编号。)

2009年1月至2012年8月期间企业付汇金额与货物贸易外汇监测系统差额表

企业代码：***

企业名称：广州***有限公司

单位：美元

资金流信息						货物流信息				
序号	申报号码	付汇币种	付汇金额	结算方式	付汇日期	报关单编号	报关币种	报关/收汇金额	进口日期	合同号
1	440*A002	美元	13,719,290.35	电汇	2010-3-18	1741	美元	13,719,290.00	2010-1-4	**
2	440*A004	美元	5,104,694.87	电汇	2011-3-10	4516	美元	5,104,700.00	2010-12-8	**
3	440*A002	美元	1,304,100.00	电汇	2011-8-17	7373	美元	1,304,100.00	2010-11-9	**
合计		美元	20,128,085.22				美元	20,128,090.00		

(注：本例为求简洁，将申报单号和报关单号做了简化处理，企业向外汇局提交表格时须填写完整编号。)

例 3: 出口少收汇、进口多付汇

***有限公司现场核查自查报告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

根据你局现场核查通知的要求, 现将我公司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

我公司为***有限公司, 经营地址位于广东省广州市*****, 公司性质是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金为***元正, 法人代表***, 属制造业企业。

我公司在本核查期(2011年8月至2012年7月)期间, 经营情况良好, 营业收入为***万元, 利润总额为***万元, 已交增值税额为***万元, 已交企业所得税额为***万元。

我公司进出口业务主要贸易方式为一般贸易, 出口结算方式一般是货到付款(电汇180天内收款), 进口结算方式一般为预付90天内报进口货物和货到付款结算方式。

二、现场核查企业情况

我公司在2011年8月至2012年7月核查期间内, 出口成交总价为465万美元, 出口收汇金额为212万美元, 差额为253万美元, 造成差额的原因是我司于2012年4月29日出口一批货物, 出口金额为13万美元; 2012年6月9日出口一批货物, 出口金额为234万美元, 这两笔业务出口日期在核查期间内, 而收汇在核查期间外。我公司于2012年10月已收汇234万美元, 故此笔收汇没有统计在核查期间范围内, 所以才造成差额不匹配。另13万美元的货款我公司现正与客户沟通收汇情况, 预计在2013年4月可以收回货款。还有6万美元属汇兑损益。

我公司主要是生产***设备, 是国内和海外市场知名的供应商, 伊朗是石油开采大国, 是我公司产品销售的主要海外市场, 由于伊朗受西方国家金融制裁, 对我司出口收汇造成一定的影响。

我公司在2011年8月至2012年7月核查期间内, 进口报关成交总价为138万美元, 付汇金额为165万美元, 差额为27万美元。该部分差额为三笔核查期后进口货物的预付活款, 造成数据监测不匹配。明细如下:

进口报关单号	进口金额 (USD)	进口日期
***	50000.00	2012.8.*
***	160000.00	2012.8.*
***	60000.00	2012.9.*

我公司进口的货物是主要有***等，因为这些产品须要订做，客户要求必须在有预付款的情况下，方可生产交货，所以会有预付外汇的情况。

我公司的上述业务状况对贵局造成数据监测不匹配，在此表示歉意，今后我公司将会改善业务操作模式，尽量不产生上述状况。请贵局给予谅解。

附件：

- 1、现场核查企业自查情况简表；
- 2、……（其他资料）。

广州***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2年11月*日

现场核查企业自查情况简表

企业代码: ***

单位名称: ***有限公司

单位: 折合美元

类型	序号	资金流信息				货物流信息				差额	备注
		申报单号	收付款日期	金额	合同号	报关单号	报关日期	金额	贸易方式		
数据匹配信息	0001	***	2011-11-17	2089763.28	**	***	2011-08-28	1972685.90	一般贸易	67601.06	汇率差
	0002					***	2011-08-31	184678.44	一般贸易		
	0003	***	2012-01-31	28042.00	**	***	2011-11-30	28042.33	一般贸易		
	0004										
合计				2117805.28				2185406.67		67601.06	
货物无对应资金的	0001	暂无	预计 2013 年 4 月		**	***	2012-04-29	127503.79	一般贸易	预计 2013 年 4 月收回货款	
	0002	***	2012-10-11	2335688.85	**	***	2012-06-09	2335688.85	一般贸易	已于 2012 年 10 月收到货款, 请看附件	
合计				2335688.85				2463192.64			
资金无对应货物的											
合计											

(注: 该企业业务量较少, 故将“数据匹配信息”、“货物无对应资金的”放在一张表内。如业务量较多, 可依“核查期内进出口且核查期内收付汇”“核查期前进出口且核查期内收付汇”“核查期后进出口且核查期内收付汇”“核查期内进出口且核查期前收付汇”“核查期内进出口且核查期后收付汇”等各种情况各自形成一套表格。)

例 3: 转口贸易

广州市***有限公司现场核查自查报告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

根据你局现场核查通知的要求, 现将我公司(企业代码: *****)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

我公司于一九九*年*月*日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包括: 通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 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公司位于广州市越秀区***路*号, 注册资金: 人民币***万元, 法人代表: ***。

我公司在本核查期(2011年9月至2012年8月)期间所涉及的转口贸易应付汇金额 900 万美元, 应收汇金额 905 万美元, 转口贸易收支差额率为 0.56%。

我公司主营电子产品的转口贸易业务, 以 90 天信用证方式结算为主。

二、现场核查业务情况

根据监测系统数据, 我公司在 2011 年 9 月至 2012 年 8 月期间的转口贸易收汇金额为 905 万美元, 付汇金额 450 万美元, 转口贸易收支差额率为 101.11%, 造成这种情况的主要原因如下:

由于**银行单证中心系统数据维护, 把本属在**行广州**支行办理信用证付汇的申报数据申报在**行广州??支行, 导致我公司在外汇局系统中的国际收支数据缺漏, 2012 年 12 月 11 日该银行已进行补录我公司缺漏的数据, 明细如下:(后附银行出具的说明)

实际付汇日期	申报号	金额
2012.4.1	440***E001	USD4300000
合计		USD4300000

我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7 日(属核查期之前)收到申报号 440***N009 的转口贸易收汇金额 USD300,000.00, 此笔款项其中有 USD 200,000.00 是 2011 年 9 月申报号 440***E011 转口贸易付汇金额 USD930,750.00 对应的预收款项。

我公司对 2011 年 9 月至 2012 年 8 月转口贸易进行了自查, 此期间涉

及的转口贸易实际付汇金额为 900 万美元, 实际收汇金额为 905 万美元, 总量差额为 USD50,000.00, 总量差额率为 0.28%, 转口贸易收支差额率为 0.56%。

特此报告。

- 附件: 1、收付汇明细清单;
2、银行收付汇回单;
3、…… (其他材料)。

广州市***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 年 * 月 ** 日

转口贸易收付汇明细清单

公司名称: 广州***有限公司
(公章)

企业代码: *****

单位: 美元

付 汇 情 况						收 汇 情 况				
序号	申报单号	付汇币种 金额 (USD)	付汇 日期	结 算 方 式	购货 合 同 号	申报单号	收汇 日期	收汇 币种 金额 (USD)	销售 合 同 号	备注
1	440***E003	930750	2011 .9.7	L/ C	D	440***N001	2012 .7.7	13961 2	A	核查期 前收汇
						440***N002	2011 .9.7	61038 8		
						440***N009	2011 .7.7	20000 0		
2	440***E002	3769250	2011 .9.1 9	L/ C	E	440***N005	2011 .12. 15	37800 00	B	
3	440***E001	4300000	2012 .4.1	L/ C	F	440***N011	2012 .6.3	43200 00	C	
付汇合计金 额:		USD 9,000,000.00				收汇合计金额:		USD 9,050,000.00		
						利润合计金额:		USD 50,000		

填表人: **

联系电话: ***

填表日期: ***

(注: 本例为求简洁, 将申报单号做了简化处理。企业提交表格时须填写完整申报单号。)

六、外国企业驻华代表机构外汇相关信息注销证明

- ❖ 受理部门：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经常项目管理处
- ❖ 受理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沿江西路 137 号附楼 1 楼外汇业务厅 27 号窗口
- ❖ 咨询电话：020-81883175
- ❖ 对外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2:00、下午 14:00-17:30

办理依据：《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84 号）

❖ 办理时提交下列材料：

（申请书及资料复印件需加盖对外公章）

1. 申请书（企业自行打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代表机构的基本情况、注销原因、是否开立过外汇帐户、是否有外汇业务未办结等）；
2. 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证；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
4. 代表机构外汇账户销户证明（开立外汇账户的代表机构需提供）

.....
（申请书样本）

注销申请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

我单位_____公司广州代表处于_____年___月___日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_____，注册号_____，企外粤穗驻字第_____

号，地址_____，首席代表_____，有效期限：
年__月__日，业务范围：有关本总公司的业务联络（不从事直接经营活动）。因总公司决定关闭在中国设立广州代表处，没有外汇业务未办结。现向贵局申请出具相关注销证明，请给予办理。

法定代表人：

单位公章：

申请日期：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七、相关法规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 2008 年第 532 号令）；

链接地址：<http://www.safe.gov.cn/safe/2008/0806/5321.html>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法规有关问题的通知》、《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实施细则》、《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操作规程》（汇发[2012]38 号）

链接地址：<http://www.safe.gov.cn/safe/2012/0630/5426.html>

《境外外汇账户管理规定》（[97]汇政发字第 10 号）

链接地址：<http://www.safe.gov.cn/safe/1997/1211/5325.html>

《境内外汇账户管理规定》（银发 [1997] 416 号）

链接地址：<http://www.pbc.gov.cn//tiaofasi/144941/144957/3601576/i>

[ndex.html](#)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服务贸易外汇管理法规的通知》（汇发[2013]30号）

链接地址：<http://www.safe.gov.cn/safe/2013/0724/5436.html>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境内机构外币现钞收付管理办法〉的通知》（汇发[2015]47号）

链接地址：<http://www.safe.gov.cn/safe/2015/1228/6835.html>

《个人外汇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6]第3号）

链接地址：<http://www.safe.gov.cn/safe/2006/1225/5319.html>

《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汇发[2007]1号）

链接地址：<http://www.safe.gov.cn/safe/2007/0105/5320.html>

《携带外币现钞出入境管理暂行办法》（汇发[2003]102号）

链接地址：<http://www.safe.gov.cn/safe/2003/0828/5444.html>

《携带外币现钞出入境管理操作规程》（汇发[2004]21号）

链接地址：<http://www.safe.gov.cn/safe/2004/0322/5445.html>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外汇管理办法〉的通知》（汇发[2013]15号）

链接地址：<http://www.safe.gov.cn/safe/2013/0503/5353.html>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改进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3]22号）

链接地址：<http://www.safe.gov.cn/safe/2013/0522/5355.html>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84号）

链接地址：http://www.gov.cn/zwggk/2010-11/25/content_1753484.htm